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旭泰核字[2025]013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0755-2770 980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旭泰核字[2025] 013 号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高鸿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高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鸿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高鸿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

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高鸿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00 万股新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 号、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52,016,1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99.84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8,897,160.98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1,102,838.8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25,000.00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全部为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8,886.80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3,886.80 万元。此外，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6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 26,166.89 万元。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 2022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6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7,498.64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 2023 年度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636.84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198.64 万元（因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通信芯片定制研发架构设计的受托方，原受托方将公司预付款项退回，2023 年公司收到项目退款 3,325.00 万元，因此 2023 年累计投资募集资金金额较 2022 年仅增加 311.84 万元）。2023 年 1 月 19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 12,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8,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4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727.32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4,615.71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

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 10,940.00 万元),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 2024 年度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217.07 万元(不含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金额),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415.71 万元(不含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金额);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12,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12,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69.31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与原保荐人华融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08 月 08 日,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5)。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高鸿数据或高鸿义乌、太平洋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已分别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1567802	408.94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130	10,760.33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清华园支行	35360180808606636	0.04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491	-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529	-
合 计			11,169.31

因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高鸿股份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底将其转让) 2021 年贸易类业务合同纠纷, 2022 年上半年高鸿股份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及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21190100100294130)被诉讼冻结。2024 年 3 月 31 日, 被冻结的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募集资金 12,822.06 万元解除冻结。2024 年 4 月 18 日, 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募集资金 2.06 万元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鸿股份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21190100100294130)仍处于诉讼冻结状态, 涉及冻结金额为 11,169.27 万元。

2025 年 1 月 6 日, 公司高鸿股份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 2.06 万元; 2025 年 1 月 9 日, 公司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21190100100294130) 10,755.92 万元, 合计 10,757.98 万元因常州涉诉案件被执行划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涉及冻结金额为 413.27 万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 年 1 月, 公司公告变更产线建设募集资金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 公司公告由于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实验室环境建设已经完成, 配套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可以满足现阶段的需要, 同时, 设立前装车规级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 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拟将实验室环境建设剩余全部募集资金 7,853.11 万元, 配套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1,349.47 万元, 以及产线建设剩余全部募集资金 10,797.42 万元, 共计 20,0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调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现已终止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实际变更募集资金共计 1.22 亿元。

(二) 其他问题

2024 年 3 月 31 日, 被冻结的募集资金 12,822.06 万元解除冻结。2024 年 4 月 18 日,

募集资金 2.06 万元被司法冻结。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 10,757.98 万元因常州涉诉案件被执行划扣。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核查意见》，认为该被司法划扣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尽快将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涉及冻结金额为 413.27 万元。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5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月，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剩余 49,000.00 万元尚未归还。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报告中显示：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安（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公司”）签署了协议，拟向其采购“云控平台可信及车联网终端可信技术开发”等服务，并用于“行业应用平台及解决方案研发”子项目。2024 年 4 月及 5 月，公司将 1.094 亿元募集资金支付给信安公司，作为部分前序开发的费用及部分预付款。但是由于信安公司目前对上述技术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无法对公司采购服务进行交付；另外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安公司收到上述资金后暂时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合同款项等，因此公司涉嫌存在 2024 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规定。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整改，尽快解决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7.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1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99,110.28	86,910.28	3,217.07	17,415.71	20.04%	2026年12月31日	-758.59	否	是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4,110.28	111,910.28	3,217.07	42,415.71	37.9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设立前装车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暂缓了产线建设的进度因此未达原计划投入进度。2023年1月20日,公司公告变更产线建设募集资金1.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因常州涉诉案件被冻结及被法院执行、预重整及重整进展、短期内现金流紧张的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由于设立前装车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暂缓了产线建设的进度。后续公司将根据车联网产业当前发展的重点,结合自身在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大在车联网安全、车联网芯片、车路云协同平台相关研发工作,目前,车联网芯片处于样片流片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未能形成收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调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3.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被法院执行,已无法支付募投项目的费用支出且高鸿数据基本账户及部分一般账户被冻结已无法发放工资,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已从高鸿数据离职,募投项目较原计划已有延迟且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预重整及重整进展、短期内现金流紧张的情况									

	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待重整完成后将重新对“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现阶段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信芯片定制研发、行业平台与解决方案研发、实验环境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科研综合楼”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 2 期 1 号楼和 2 期 11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公司置换了偿还银行借款的部分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22,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581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 5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169.31 万元在募集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5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因诉讼冻结募集资金11,169.27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常州涉诉案件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10,757.98万元。 2.公司使用5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9,000.00万元。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4年7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报告中显示：2024年4月-5月，公司将1.094亿元募集资金支付给信安公司，作为部分前序开发的费用及部分预付款，由于信安公司目前对上述技术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无法对公司采购服务进行交付且公司资金紧张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安公司收到上述资金后暂时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合同款项等，因此公司涉嫌存在2024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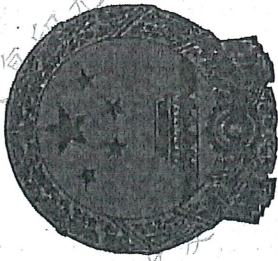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流	产线建设	12,200.00	3,900.00	12,2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200.00	3,900.00	12,200.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设立前装车线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进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用于投建产线募集资金中的1.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25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2]6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证书序号：0016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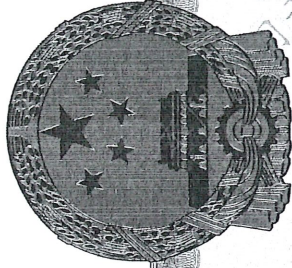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提示：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